

博罗县水利局文件

博水〔2019〕208号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你单位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19年8月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9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43 万元。



抄送：博罗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博罗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